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
详查钻探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50-GXD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50-GXD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50-GXDY

项目名称: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344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44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一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34403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进场钻机数量不少于 4 台套,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总工作量 60%,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及货物能力，经营（业务）范围满足地质勘查相关服务，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政府采购意向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dQyY4DKJ12TLOHyDHnHz9Q==>

3. 公告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10.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71 号

项目联系人：覃媛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10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323 号中旭东方韵 15 栋 102 号铺

项目联系人：石林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7-3218799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购单价预算 (元)	采购总预算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	米	7645	<p>一、项目技术要求</p> <p>钻探工程主要对砂矿层的深部进行揭露。设计钻探劳务总工作量7645m，约139个钻孔施工任务，孔深50~60m不等，砂钻（全孔取样）。考虑到地层总体产状较平缓，设计钻孔全部为直孔。原则上要求钻探工程布设于勘探线上，因地形地物影响而偏离的工程，可以做适当移动，但偏离不能超过勘查工程间距的1/4。钻探工程质量，参照《岩芯钻探规程》执行。钻孔施工必须按地质设计要求进行，要求钻孔终孔口径不小于110mm（暂定），要求钻孔穿过南康组下段1m~2m方可终孔。钻孔竣工后测定其坐标。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岩矿芯采取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砂类矿层分层采取率应大于80%，不超过130%，连续3m~5m平均不低于</p>	450.00	3440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80%，顶底板采取率不低于 80%。</p> <p>2. 孔深校正及弯曲度测量</p> <p>设计孔均为直孔，一般孔深 55m 左右，故终孔一次校正孔深、孔斜。孔深误差应控制在 3%，孔斜应控制在每 50m 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1°。</p> <p>3. 简易水文观测</p> <p>每个钻孔均作简易水文观测，即每班下钻前、提钻后各进行一次水位观测，终孔 24 小时后观测静止水位。</p> <p>4. 封孔及埋桩</p> <p>钻孔完工后用当地砂质粘土封孔，并在孔口埋设水泥桩作标志，标明孔号、孔深。</p> <p>5. 钻探原始班报表</p> <p>钻探原始班报表要求及时、准确、整洁记录回次钻探情况及取心情况。各回次不管是否取上岩（矿）心，均要求如实填写岩心牌。</p> <p>6. 岩心保管</p> <p>岩（矿）芯按先后顺序从上到下排列在岩芯箱内，岩矿芯上应写明回次数。填写岩心牌，用隔板分开，编排顺序号，拍照存档。每个钻孔竣工并采集各类样品后，原则上采用 1/2 半芯采样法，保留副样。</p> <p>工程质量按照《岩芯钻探规程》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金属砂矿类》（DZ/T 0208—2020）执行。</p> <p>二、工作质量要求</p> <p>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p>		
--	--	--	--	---	--	--

					<p>自然资规(2018)1号)中的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p> <p>三、工作内容</p> <p>生产准备(要求乙方购买同一且符合规格的岩芯箱)、便道修筑、钻机机台平整、开挖泥浆池、安装与拆卸钻机、钻进取芯、测量进尺和水位观测、封孔、回填泥浆池、填写班报表、清理钻具、移至下一个孔等,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修路、临时场地占用、外联工作以及开孔前与终孔后的钻探附加工作及其他各类赔偿费。</p> <p>四、提交成果要求</p> <p>(一)原始资料</p> <p>涉及各种施工技术班报表、钻孔档案等原始资料,以及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等资料,并提交钻探原始资料记录1份。</p> <p>(二)实物资料</p> <p>钻探取得的全套的岩心实物资料。</p>				
<p>▲ 商 务 条 款</p>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进场钻机数量不少于4台套,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总工作量60%,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验收,直至验收合格。</p> <p>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售后服务要求:</p> <p>(1) 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强制性标准进行钻探。</p> <p>(2) 应当对其钻探数据和钻探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3) 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4) 供应商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如需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p> <p>(5) 供应商应配备与钻探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钻探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p> <p>(6) 供应商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p> <p>5. 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以上所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将以采购人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为准。

6.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的钻探进尺乘以每米钻探工程施工单价进行结算，每完成1000米结算一次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投标单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投标单位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及收据或保函扫描件；（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资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联系电话：0777-2810846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1号 （2）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187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323号中旭东方韵15栋102号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1号 联系电话：0777-2810846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

		<p>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通知规定。</p> <p>3.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p>
41.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p>

		<p>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

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

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即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金额×服务招标类。**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41.5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1.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资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p>

2	技术分	8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0分)	<p>一档 (6分)：基本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分析不足；</p> <p>二档 (12分)：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收集较齐全，对资料分析基本到位；</p> <p>三档 (20分)：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对区域岩性特征、构造特征、岩石破碎等资料收集齐全，对资料分析透彻，精准提出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p> <p>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部署与技术路线 (10分)	<p>一档 (4分)：对于工作要求的符合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p> <p>二档 (6分)：工作部署较合理，技术对策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测区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p> <p>三档 (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部署、施工方法、技术对策、测量设计、现场监控处理等是否先进、可行，针对性强，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工作部署合理，技术对策针对性强、符合测区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p> <p>未提供不得分。</p>
			现状分析与核心问题识别 (10分)	<p>一档 (4分)：现状分析不够充分、数据支撑不够充足，核心问题把握方向不够准确；</p> <p>二档 (6分)：现状分析较充分、数据支撑较充足，核心问题把握方向较为正确；</p> <p>三档 (10分)：现状分析非常充分、数据支撑非常充足，核心问题把握非常准确到位。</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要工作内容方案 (10分)</p> <p>一档 (4分)：方案逻辑不够严谨、内容不够充实，与核心问题分析不够契合，无案例研究；</p> <p>二档 (6分)：方案逻辑严谨、思路清晰，与核心问题分析相契合，结合案例研究，内容充实；</p> <p>三档 (10分)：方案逻辑非常严谨、思路非常清晰，与核心问题分析相契合，结合案例研究，内容非常充实。</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剖析(10分)</p> <p>一档 (4分)：重点难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针对性；</p> <p>二档 (6分)：重点难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分析基本合理；</p> <p>三档 (10分)：重点难点符合项目实际，具体且有针对性，分析合理透彻。</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工作计划与服务承诺 (7分)</p> <p>一档 (2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p> <p>二档 (4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p> <p>三档 (7分)：工作计划清楚、合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资信分	23分	<p>项目人员配备分 (8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投入1名得1分，最多得8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人员数量，本项不得计分】</p>

			业绩分（15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附件一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施工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甲方在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一带开展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资源勘查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决定采取钻探工程劳务承包方式开展钻探工作。甲方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标结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钻探工作量

钻探劳务总工程量 7645 米（139 个钻孔），孔深 50~60m/孔。最终以实际完成的钻探工作量结算。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第三条 钻探工程技术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钻孔为直孔，终孔口径 $\geq 110\text{mm}$ 。

（二）工程质量按经批准的地质设计书中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岩芯钻探规程》六项质量指标及《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械岩芯钻探原始资料、整理、归档暂行规定》（桂地矿办〔2004〕26号）执行。其中《岩芯钻探规程》六项质量指标中的岩（矿）芯采取率要求按如下质量要求执行：钻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矿芯采取率应大于 80%。

（三）每个钻孔施工结束当日乙方负责将岩（矿）芯搬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临时岩芯库（场）存放。

（四）甲方按本条（一）（二）（三）款要求进行钻探工程质量验收，满足上述（一）（二）（三）款质量指标要求者定为质量合格的孔；质量指标要求不达标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不予验收，甲方不承担该孔费用。

（五）施工孔位由甲方指定并提供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是否终孔，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决定，其他任何人不能擅自终孔。

第四条 钻探工作内容

生产准备（要求乙方购买同一规格的岩芯箱）、便道修筑、钻机机台平整、开挖泥浆池、安装与拆卸钻机、钻进取芯、测量进尺和水位观测、封孔、回填泥浆池、填写班报表、清理钻具、移至

下一个孔等，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修路、临时场地占用、外联工作以及开孔前与终孔后的钻探附加工作及其他各类赔偿费。

第五条 工期及钻机数量

工期期限为：2026年__月__日~2026年__月__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群众干扰，工期顺延；合同签订5日内，进场钻机数量不少于__台套。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的钻探进尺乘以每米钻探工程施工单价进行结算，每完成__米结算一次费用。

(二) 钻探工程施工每米进尺单价：岩芯钻探为__元/m（含税）。

(三) 钻探工程施工总费用：以质量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相应的每米钻探工程单价。

(四) 每台套钻机进场预付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五)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支付钻探费用。
2. 负责提供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定孔位及地质编录工作。
3. 负责处理周边群众关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承担钻探工作施工中的安装、拆卸钻机以及搬机所发生的费用，确保钻探工作顺利进行。

2. 接受甲方对钻探工作施工的技术监督和检查，负责施工过程中（含修路、修建机台及附近）引起的其他各类赔偿费。

3. 负责便道修筑、钻机机台平整、开挖泥浆池等工作。
4. 安全施工、文明生产，不违法、不违反村规民约。
5.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用火安全负全责。
6. 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负责完税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8. 按时、按量完成钻探工作。

9. 乙方需严格按钻探工程质量要求（见附件一）及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见附件二）开展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另支付结算钻探总费用

5%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以任何形式的外包施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钻探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此项钻探工程所涉及的价格、成果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向协议外第三方泄漏，一旦泄露，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已完成的钻探工作量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第十条 争议协商方式

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附件二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所有条款后自然失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附件一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一、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一) 钻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矿心采取率应大于 80%；钻探施工严禁一位多孔或在原已施工报废孔位再次施工接力式钻进取样。

(二) 岩（矿）心采取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岩(矿)心采取率} = \frac{\text{各回次岩(矿)心长度的累计数}}{\text{各回次取岩(矿)心进尺长度的累计数}} \times 100\%$$

式中的进尺和岩（矿）心长度，系指在岩（矿）层中的实际进尺和取出的岩（矿）心长度。

(三) 由机台负责将岩心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心箱上用油漆写明米数、箱数、孔深及孔号，用水性笔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二、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及简易水文观测

(一) 设计钻孔均为浅孔、直孔，故不作钻孔弯曲度测量

(二) 在钻孔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

(三)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四) 终孔半小时后测量终孔水位。

三、原始报表填写

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四、钻孔的封闭及埋桩

(一) 钻孔竣工后用当地砂土封孔，孔口埋水泥标志桩。在农田或耕作地内施工的，埋设木桩孔口标志。

(二) 钻机移走前必须回填泥浆池，清理机台垃圾。

附件二

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一	机械设备、设施、工具及材料选型、质量要求
1	钻机、钻塔选型符合孔深要求
2	构件、工具、材料无明显变形、磨损符合要求
3	地踏板厚度大于 40mm，工作台板厚度大于 50mm
4	钢丝绳绳径符合要求，每一拧结距断丝数小于：反拧捻制钢丝绳，6 股×19 丝为 16 丝，6 股×37 丝为 30 丝，无局部烧坏或腐蚀；外层钢丝磨损不超过其直径的 40%；钢丝绳固定连接绳卡不少于 3 个。
5	安全帽、安全带、避雷针质量符合安全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
6	灭火器 2 具以上，且所有灭火器指针均指向绿色区域
7	有医疗箱且内装足够外伤、急救药品
8	钻机、水泵、发电机、动力机运行时无异响
9	制动、离合、提引器、游动滑车、拧管机及拧管工具灵活可靠
二	机械设备、设施安装要求
1	钻孔边缘距地下电缆水平距离大于 5m，距地下通讯设施、管道、构筑物水平距离大于 2m
2	机场地基坚固、平整，塔基填方不超过 1/4，孔深 50m 以上钻孔塔角下无填方，地基上方岩石稳定时，坡度小于 80°，地层松散不稳定时，坡度小于 45°
3	钻塔与电力线路距离符合：10KV 以上不小于 15m，10KV 以下不小于 6m
4	钻塔绷绳安装：18m 以下钻塔对称设置 4 根水平夹角小于 45° 的绷绳，18m 以上分两层设置 8 根绷绳
5	避雷针接闪器高出钻塔 1.5m 以上，引下线与钻塔绷绳地锚、孔口管间距大于 3m，引下线线径满足：钢质引下线不小于 35mm ² ，铜、铝质引下线不小于 25mm ² ，接地电阻小于 15 Ω，供水管不作为接地极
6	泥浆池、水池修建稳固，并设稳固的防护栏
7	受洪水影响的机场，其钻孔选择、机场防洪、排水设施修建符合要求
8	设备安装稳固、周正、水平，各部构件、螺栓、销子安装齐全、牢固
9	天车轮前缘切点、立轴中心、钻孔中心直线度不大于 15mm
10	天车有过卷扬防护装置
11	提引器处于孔口时，升降机卷筒钢丝绳圈数不少于 3 圈，升降钢丝绳绳卡不少于 3 个
12	平衡重锤外不吊挂任何重物，且当活动工作台位于上止点时，平衡重锤距地面高度大于 2.5m
13	活动工作台有安全挂钩，防坠器有效
14	水龙头高压胶管，设有防缠绕、防坠落安全装置和导向绳
15	上垫叉有防甩脱装置
16	安全标志、安全制度牌齐全，悬挂明显
17	传动皮带设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18	易坠落处（塔上工作台、机场周边高度大于 2m 的临边）有防护栏杆，且高度大于 1.2m
----	---

19	电气设备安装在通风良好、干燥、清洁的地方，绝缘良好，有保护接地的，接地电阻小于 4Ω；消防灭火器按规定定点放置
20	照明使用防水灯具，照明灯泡距离塔布表面 300mm 以上，使用电缆作输电线
21	取暖设施与塔布、帐篷布间距大于 1.5m，与存放的油料等易燃品间距大于 10m
三	场地、设备整洁，工具、材料摆放要求，班报表记录、开孔验收单完整
1	机场场地、设备整洁，工具、材料放置有序班报表记录完整规范，数据准确，有机场开孔验收单和阶段报告材料
四	钻探作业人员着装、操作要求
1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无穿拖鞋、赤脚、赤膊、穿背心、衣襟敞开、系围巾等行为
2	作业人员均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均系安全带且高挂低用，不能穿硬底鞋
3	作业人员均接受过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
4	禁止酒后上岗作业
5	未在恶劣天气做安拆塔工作
6	安装、拆卸钻塔时，设专人统一指挥，塔上塔下不同时作业，不随意向下抛扔物件
7	钻进时，不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修配高压胶管或水龙头时停机
8	升降过程中，不手摸钢丝绳
9	提落钻具或钻杆，提引器切口应朝下
10	钻具悬吊时，不窥视或探摸管内岩芯
11	机械转动时，不进行机器部件的擦洗、拆卸和维修；不跨越传动皮带、转动部位或从其上方传递物件；不戴手套挂皮带或打蜡；不用铁器拔、卸、挂传动皮带
12	不用升降机牵引工作台上行，工作台不能下行时，不用增加重量或强力冲撞方式使工作台下行
13	孔内事故处理前，全面检查钻塔构件、天车、游动滑车、钢丝绳、绳卡、提引器、地脚螺丝等；孔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对钻塔构件等进行专项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后再恢复正常作业
14	跑钻时，不抢插垫叉或强行抓抱钻杆
15	不超设备限定负荷强行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6	不同时使用升降机、千斤顶或吊锤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7	千斤顶回杆时，不用升降机提吊被顶起的事事故钻具
18	人工反钻具时，扳杆回转范围内不站人，不使用链钳、管钳反事故钻具
19	不用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和烘烤柴油机底壳

附件三

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一带开展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资源勘查工作，其中的钻探工程劳务由乙方承包。为切实做好钻探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并适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防范措施。

（二）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中有“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或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整改和停止施工；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

（三）如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尽快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安全职责

（一）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对所有参加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培训记录备查。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组织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乙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复印有关保险合同及发票给甲方保管。

（五）施工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乙方负责组织现场钻探施工作业，对现场施工人员、机具设备、行车安全等钻探施工作业涉及的所有生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 严格设备进场的检查检验，老、残、旧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钻机（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八) 现场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九) 施工时要特别注意避开空中高压电线及周边危险源等，钻机与高压电线的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安全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孔位。

(十) 大风雷雨天气或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恶劣气象条件下禁止施工。

(十一) 林区施工时，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十二) 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

(十三) 机台内的油料和其他易燃品必须妥善储存和保管好。

(十四) 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如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与当地群众或组织的矛盾、纠纷，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 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要及时排除。

(十六)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详见钻探施工协议书附件二（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十七)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如实通报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中有“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或存在安全隐患，有权令其整改和停止施工；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因整改、停工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整改不彻底或在后续工作中重犯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的《广西铁山港区秋风塘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详查钻探服务施工协议书》为主协议。本协议不尽之处，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钦州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单位在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投标单位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2. 投标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单位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单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投标单位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愿意以单价：（元/米）；总价：（大写）（¥：）承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单位须知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投标。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我方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单位。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及收据或保函扫描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及收据或保函扫描件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